

合同编号:

## 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 G78 汕昆高速公路潮州段增设潮安互通立交工  
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含节约集约用地论  
证分析专章)编制工作

委托方(甲方): 潮州市潮安区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签 订 时 间: 2026年3月19日

签 订 地 点: 潮州市潮安区

有 效 期 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服务内容：开展资料收集、数据处理、图件处理、报告编制、组卷上报等工作，内容包括：（1）收集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设计图纸、项目工程用地地形图、项目相关依据或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2）对项目范围进行数据处理，出图相关表格与图件，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报告书、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不含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成果；（3）按最新政策及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报材料；（4）协助通过专家论证会，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成果；（5）与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衔接沟通。

2、服务要求：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开展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审查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管制〔2023〕2708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技术标准，提交办理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报告书、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和用地预审的相关材料，上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审核并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服务方式：

根据甲方提供资料并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 G78 汕昆高速公路潮州段增设潮安互通立交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含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项目工作：在相关资料齐全并经甲方确认的前提下开展 G78 汕昆高速公路潮州段增设潮安互通立交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含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工作，向主管部门报送报告、与主管部门沟通协调，

并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对报告进行补充、修改、完善，直至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由于甲方原因、行政审批或国家政策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则顺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项目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 (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设计图纸；
- (2) 相关的相关批文、依据；
- (3) 工程用地地形图；
- (4) 提供必要的甲方公文盖章协助。

2、提供工作条件：

- (1) 安排有关业务人员负责开展收集和提供所需资料；
- (2) 提供相关工作便利，协调解决乙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3、其他：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工作期间在潮州市范围内。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工作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本合同项目工作报酬暂定为：按潮财建〔2019〕19号文的相关规定下浮20%后，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330,000.00元，大写：叁拾叁万元整。最终以第三方结算审核为准。

项目工作报酬由甲方分二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一) 第一期：支付壹拾伍万元整，时间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专家评审论证通过后的一个月内；
- (二) 第二期：支付壹拾捌万元整，时间：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后一个月内。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纳税识别号：124400004558569647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之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黄花岗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602074409200109437

**第五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成果的形式：完成相关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论证会。

2、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提供完整的项目用地预审组卷材料。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待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乙、双）方所有。

**第七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谢毅鑫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陈文音、周晓婷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工作的联系及协调。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  /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 1、提交   潮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①乙方应完好保存甲方提供资料，并及时将成果资料、报告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参考资料交还甲方；②如非乙方编制技术原因造成合同有效期内方案未能批准，且乙方已完成成果编制工作的，甲方须在有效期内支付乙方全部合同费用；③最终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但涉及保密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传与第三方，双方有责任和义务对资料和成果进行保密。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保留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附件：1.G78 汕昆高速公路潮州段增设潮安互通立交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含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工作报酬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潮州市潮安区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字/签章)

2026年3月19日



乙方： 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字/签章)

2026年3月19日



**附件 1：G78 汕昆高速公路潮州段增设潮安互通立交工程用地预审与  
选址意见书（含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工作报酬明细表**

序号	内容		金额 (万元)	备注	
1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成果材料编制	资料梳理分析及各级协调对接	2.94	高职：1人*21天*800元 中职：1人*21天*600元	参与人员2人（其中高职1人，中职1人） 注：国家计委（计价格（1999）1283号）规定：“专业技术咨询费用人工收费标准，高职每人每天800-1000元，中级每人每天600-800元”（高职以平均每人每天800元计算，中职以平均每人每天600元计算）。
		数据分析处理	3.36	高职：1人*21天*800元 中职：1人*28天*600元	参与人员2人（其中高职1人，中职1人）
		相关报告、申请表制作	5.04	高职：1人*21天*800元 中职：2人*28天*600元	参与人员3人（其中高职2人，中职1人）
		图件制作	2.8	高职：1人*14天*800元 中职：1人*28天*600元	参与人员2人（其中高职1人，中职1人）
		各级系统填报审批（含报省、部）	2.94	高职：1人*21天*800元 中职：1人*21天*600元	参与人员2人（其中高职1人，中职1人）
		小计 1		17.08	-
2	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不含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	各级协调对接	2.94	高职：1人*21天*800元 中职：1人*21天*600元	参与人员2人（其中高职1人，中职1人）
		用地规模和标准分析论证	2.24	高职：2人*14天*800元	参与人员2人（均为高职人员）
		数据分析处理	2.38	高职：1人*14天*800元 中职：1人*21天*600元	参与人员2人（其中高职1人，中职1人）
		图件、表格制作	2.94	高职：1人*21天*800元 中职：1人*21天*600元	参与人员2人（其中高职1人，中职1人）

序号	内容		金额 (万元)	备注	
		文本编制	6.16	高职：2人*28天*800元 中职：1人*28天*600元	参与人员3人(其中高职2人，中职1人)
		评审相关业务	6.72	高职：3人*21天*800元 中职：1人*28天*600元	参与人员4人(其中高职3人，中职1人)
小计2			23.38	-	-
3	图文印刷	包含上述各工作阶段的图件、表格、文本等材料与成果的打印装订、数据光盘刻录等。	0.875	250元/套*5次*7套/次	
合计1			41.335万元		
合计2			根据当地财政相关要求下浮20%取整后为33万元		

说明：报价中人工费用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所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高级技术人员800-1000元/人/天、中级技术人员600-800元/人/天，本项目预算人工按高级技术人员800元/人/天、中级技术人员600元/人/天计算。